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之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205,861	222,971
直接成本		<u>(204,430)</u>	<u>(210,398)</u>
毛利		1,431	12,573
其他收入	5	1,686	136
其他收益／(虧損)	6	7	(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	20	-
行政開支		(10,445)	(10,070)
融資成本	8	<u>(1,430)</u>	<u>(1,37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731)	1,2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u>1,246</u>	<u>(235)</u>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u><u>(7,485)</u></u>	<u><u>1,01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7,485)</u></u>	<u><u>1,019</u></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仙)	11	<u><u>(0.50)</u></u>	<u><u>0.0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541	18,455
使用權資產		2,316	3,515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		2,298	6,723
遞延稅項資產		3,294	1,494
		<u>37,449</u>	<u>30,18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5,945	60,401
合約資產		83,603	83,394
可收回稅項		4,598	5,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98	187,521
		<u>318,544</u>	<u>336,369</u>
總資產		<u>355,993</u>	<u>366,5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5,832	57,79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5	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1,096	139,7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	1,414
租賃負債		2,135	2,381
應付稅項		101	7
		<u>199,179</u>	<u>201,32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365</u>	<u>135,0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6,814</u>	<u>165,23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9	1,142
資產淨值		<u>156,605</u>	<u>164,0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000	15,000
儲備		141,605	149,090
權益總額		<u>156,605</u>	<u>164,09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若干會計政策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述之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準則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引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提出重大之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有關資料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有關某特定申報實體之財務資料)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亦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在財務報表整體內容中的性質或程度(個別或連同其他資料)。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概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應用該等修訂導致的呈列及披露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若干會計政策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若干會計政策。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與收入相關及用於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援助之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3.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模板工程	205,821	-	205,821
樓宇建築工程	-	40	40
	<u>205,821</u>	<u>40</u>	<u>205,861</u>
地區市場			
香港	<u>205,821</u>	<u>40</u>	<u>205,861</u>
收益確認的時間			
一段時間	<u>205,821</u>	<u>40</u>	<u>205,861</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模板工程	<u>222,971</u>	-	<u>222,971</u>
地區市場			
香港	<u>222,971</u>	-	<u>222,971</u>
收益確認的時間			
一段時間	<u>222,971</u>	-	<u>222,971</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模板工程—提供模板工程及相關配套工程
2. 樓宇建築工程—提供樓宇建築工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205,821</u>	<u>40</u>	<u>205,861</u>
分部(虧損)/溢利	<u>(3,516)</u>	<u>39</u>	<u>(3,477)</u>
利息收入			604
未分配開支			(4,428)
融資成本			<u>(1,430)</u>
除稅前虧損			<u>(8,731)</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模板工程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222,971</u>	<u>-</u>	<u>222,971</u>
分部溢利	<u>7,294</u>	<u>-</u>	<u>7,294</u>
利息收入			136
未分配開支			(4,797)
融資成本			<u>(1,379)</u>
除稅前溢利			<u>1,25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情況下的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法。

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交易。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模板工程	183,404	171,479
樓宇建築工程	249	860
總分部資產	183,653	172,339
未分配	172,340	194,217
綜合資產	355,993	366,556
分部負債		
模板工程	54,832	56,514
樓宇建築工程	8	8
總分部負債	54,840	56,522
未分配	144,548	145,944
綜合負債	199,388	202,46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租賃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助	7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604	136
租金收入	215	—
雜項收入	73	—
	1,686	136

6.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7</u>	<u>(6)</u>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08)	-
合約資產	<u>88</u>	<u>-</u>
	<u>(20)</u>	<u>-</u>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57	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u>1,373</u>	<u>1,373</u>
	<u>1,430</u>	<u>1,379</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54	341
遞延稅項：		
即期	(1,800)	(106)
	<u>(1,246)</u>	<u>23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10.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7,485)</u>	<u>1,019</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原因是於該等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的普通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817	59,7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25)	(533)
	<u>64,392</u>	<u>59,201</u>
預付款項	910	3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3	804
	<u>65,945</u>	<u>60,401</u>

本集團概無授予其客戶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亦被視為按個案基準及於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進度付款證明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1,623	36,516
31至60日	11,460	12,602
60日以上	11,309	10,083
	<u>64,392</u>	<u>59,201</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047	15,34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薪金	20,904	19,529
– 應計分包費	14,112	15,295
– 其他	6,769	7,624
	<u>55,832</u>	<u>57,79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324	1,798
31至60日	3,280	2,406
61至90日	3,163	4,249
90日以上	4,280	6,893
	<u>14,047</u>	<u>15,34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個項目貢獻收益為約205.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收益223.0百萬港元乃由37個項目貢獻。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手頭項目數量減少及(ii)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若干模板工程項目的建築進度延遲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百萬港元減少約11.2百萬港元或88.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7%。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熟練工人的勞工成本增加；(ii)因市場對經驗豐富的分包商之需求增加導致分包成本增加；(iii)處理總承包商提出的工地安排的突發變動的額外成本及資源；以及(iv)市場上新模板工程合約競爭激烈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6,000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百萬港元，增幅約1,139.7%。增幅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及收到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政府補助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約6,000港元增加約1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約7,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1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百萬港元，增幅約3.7%。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減少1.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1.2百萬港元，減幅約630.2%。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0百萬港元，增幅約834.5%。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主要歸因於毛利減少。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4.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87.5百萬港元，減幅約12.3%。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鋁模板系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總債務(包括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91.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2%)。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的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擁有約9,487,000港元資產負債表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運營，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等大部分經營交易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本集團故而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是一項獎勵計劃，旨在為肯定及鼓勵有關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服務供應商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90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739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若干模板工程項目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啟動，本集團僱用了184名額外員工以滿足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需求。薪酬待遇乃根據僱員表現及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審閱。本集團或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其僱員支付酌情花紅，以表彰彼等的貢獻及努力工作。除支付工資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僱傭福利，如公積金及教育補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的薪酬成本總額為約13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114.2百萬港元。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所有相關費用)約為75.0百萬港元。在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動用。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動用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列如下：

計劃用途	於截至		於截至		預期時間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32.8	24.6	-	24.6	8.2 二零二二年底
購買鋁模板系統	21.3	6.7	11.2	17.9	3.4 二零二一年底
投資人力資源	9.6	8.4	0.3	8.7	0.9 二零二二年底
租賃倉庫的額外租金開支	4.3	3.0	0.9	3.9	0.4 二零二一年底
一般營運資金	7.0	7.0	-	7.0	-
總計	<u>75.0</u>	<u>49.7</u>	<u>12.4</u>	<u>62.1</u>	<u>12.9</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9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3.0百萬港元減少約17.1百萬港元或7.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5.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增加8.5百萬港元或834.5%至約7.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所致。

毛利率減少是由於熟練工人的勞工成本增加；因市場對經驗豐富的分包商之需求增加、處理總承包商提出的工地安排的突發變動的額外成本及資源以及市場上新模板工程合約的激烈競爭所致。

此外，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整體的經濟環境對本集團產生負面影響，如現金流量、營運效率及若干最後階段項目的完成進度。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已獲授5份新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433.8百萬港元。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的總收益錄得減少，本集團的表現因樓宇模板行業競爭變得更加激烈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因上述基建模板工程的基建模板市場參與者亦與樓宇模板市場參與者競爭樓宇模板行業的新投標而減少。因此，所獲授新樓宇模板合約的利潤率有所下跌。

此外，香港私人物業市場的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香港私人物業開發商於不遠將來採取保守的開發計劃及定價策略。因此，市場上新樓宇模板合約將有激烈競爭趨勢。

鑒於以上所述，除於投標新合約時調整利潤率外，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開拓新客戶，對現有項目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加強項目管理效益及提升整個施工過程的工作流程效率，從而為本集團維持競爭力達致最佳利益。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為降低市場風險及將業務範圍分散至不同類型的建築項目以及應付不遠的將來公營房屋單位供應的不斷增加，本集團亦參與公營房屋建築的模板工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接獲新的公營房屋模板工程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界別項目所得收益為約17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7.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3%(二零一九年：約66.2%)。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營界別項目所得收益為約34.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5.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6.7%(二零一九年：約33.8%)。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自上市起及直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聯交所所頒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中討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張振邦先生及徐良佐先生。林繼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批准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的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報告期後的後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梁杯板模工程有限公司(「梁杯」)與景富塑膠有限公司(「景富」)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梁杯同意採購而景富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模板工程所用的工具及材料，協議期限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shingholdings.com.hk)。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並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志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杰先生、曹玉清女士、周迪將先生、陳錫茂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振邦先生、徐良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